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173—2010  
代替 GB 19173—2003

## 桑树种子和苗木

Seed and sapling of mulberry

2011-01-14 发布

2012-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代替 GB 19173—2003《桑树种子和苗木》。

本标准与 GB 19173—200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订了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桑树种子的质量要求;
- 修改了实生苗、杂交苗、嫁接苗、扦插苗的级别及质量要求;
- 修订了检验规则;
- 删除了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蚕业研究所、农业部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镇江)、浙江省农业厅经济作物管理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广东省蚕业产品检测中心、江苏省农林厅蚕桑生产管理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一乐、李奕仁、刘利、程嘉翎、吴福安、周勤、肖更生、余爱群、胡建。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9173—2003。

# 桑树种子和苗木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桑树(*Morus L.*)种子和苗木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标志和运输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桑树实生种、杂交种、实生苗、杂交苗、嫁接苗及扦插苗。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77 桑树种子和苗木检验规程

GB 20464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实生种 common mulberry seed**

桑树自然受粉产生的种子。

### 3.2

**杂交种 hybrid mulberry seed**

通过人为配制优良杂交组合生产的种子。

### 3.3

**实生苗 common mulberry seedling**

用实生种直接繁育的苗木。

### 3.4

**杂交苗 hybrid mulberry seedling**

用杂交种直接繁育的苗木。

### 3.5

**嫁接苗 grafted mulberry sapling**

采用嫁接法繁育的苗木。

### 3.6

**扦插苗 cutting mulberry sapling**

采用扦插法繁育的苗木。

## 4 质量要求

### 4.1 种子

桑树种子质量应符合表 1 的最低要求。

表 1

%

种子类别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净种子)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实生种	—	95.0	80	12.0
杂交种	95.0	98.0	85	12.0

## 4.2 苗木

桑树苗木质量应符合表 2 的最低要求。

表 2

苗木类别	苗径/mm 不低于	品种纯度/% 不低于	根 系	外 观
实生苗	3.5	—	主根完整,根长不低于 100.0 mm	苗木新鲜,苗干充实,桑芽饱满
杂交苗	2.5	95.0	主根完整,根长不低于 100.0 mm	苗木新鲜,苗干充实,桑芽饱满
嫁接苗、扦插苗	5.0	98.0	根系较完整,根长不低于 150.0 mm	苗木新鲜,苗干充实,桑芽饱满

## 5 检验方法

执行 GB/T 19177 的规定,其中杂交种品种纯度检验在苗木生长期进行,杂交苗、嫁接苗、扦插苗品种纯度检验在起苗后或生长期进行。

## 6 检验规则

## 6.1 抽样

桑树种子检验应分批次,按总重量 0.2% 的比例随机扦样;桑树苗木检验在起苗后进行,按表 3 规定的数量进行抽样。

表 3

总株数( $n$ )/株	$n \leq 10\ 000$	$10\ 000 < n \leq 50\ 000$	$50\ 000 < n \leq 200\ 000$	$200\ 000 < n \leq 1\ 000\ 000$	$n > 1\ 000\ 000$
检验株数/株	300	500	1 000	2 000	4 000

## 6.2 质量判定规则

种子净度、发芽率、水分、品种纯度中任一项指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见表 1),即为不合格种子。苗木根系、外观、苗径中任一项指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见表 2),即为不合格苗木。不合格苗木的比例高于 5.0%,或苗木品种纯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见表 2),该批苗木不合格。

## 7 包装、标志和运输

## 7.1 包装

种子包装以布袋为宜,每袋不宜超过 15 kg;实生苗、杂交苗每 100 株扎成一捆,嫁接苗、扦插苗每 50 株或 100 株扎成一捆。

## 7.2 标志

桑树种子及苗木应附标签,标签应符合 GB 20464 的规定。

## 7.3 运输

种子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受潮、发热;苗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长时间堆积重压、风吹日晒及冻害。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桑 树 种 子 和 苗 木  
GB 19173—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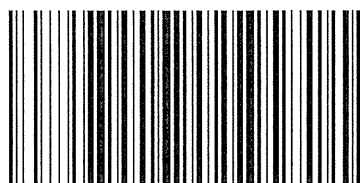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5 千字  
2011年3月第一版 2011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2012 定价: 1.00元



GB 19173-2010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